

霍邱县周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5 年度霍邱县周集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周集镇人民政府网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周集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周集镇园艺村 105 国道；邮编：247471；联系电话：0564-6411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周集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持续做好测评整改和信息报送等常态化工作任务，努力提高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全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1205 条。其中“两化”专题栏目信息共发布 594 条，广泛覆盖了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，如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、扶贫、救灾等领域。实时按月公开涉及民生实事的信息，如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61 条。实时

公开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8 条。实时公开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政策、乡村振兴等信息 112 条。做好政策解读，实时传递政策意图，防止曲解误读，采用文字解读发布政策解读 2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：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规范答复，熟悉依申请公开流程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5 年，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，已按规定按时完成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：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安全性和公信力，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，认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工作。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剔除失效文件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切实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对过往发布的信息进行了细致梳理，成功清理了包括死链、错敏信息在内的问题 200 余件，有效维护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严谨性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一是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发布，加强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，做好定期维护与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；二是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主动公开目录整合，提升信息的集中度和可读性，配置查询机，安排工作人员兼任咨询岗，为群众提供办理指引和业务咨询。

5. 监督保障：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合理化分解，并加强目标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，通过开展村务公开栏与档案资料检查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并加大考核力度。全年召开四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有效保障工作平稳运行。同时，抓好问题整改，注重质效提升。针对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，各项工作完成及整改情况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评议监督。2025年反馈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

存在问题：监督形式多为被动，自查和抽查较少；政务公开专区作用未发挥，群众查询、监督意识还不强。

整改情况：2025年，我镇增加了自查和抽查的频率，对监督结果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和反馈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，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通过各种渠道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，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使用方法。定期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的及时更新。建立了群众反馈机制，对群众在使用专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解决和回应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创新解读方式，丰富和优化文件解读的形式和内容，提高解读的吸引力和传播力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策信息的需求；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日常培训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